

## 自我声明

为保证公司的各项检验检测活动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承担社会责任。特作出以下声明

- a)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总局令第163号）的规定开展检验检测工作；
- b) 始终不渝地维护自己诚实的工作态度，坚持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守信原则，恪守职业道德，为客户保密，杜绝一切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事件发生；
- c) 检验工作的独立性不受任何行政干预，不受任何关系和部门领导的影响，不受任何经济利益的驱动及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，确保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的真实、客观、准确；
- d) 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使用符合资质认定基本规范、评审准则规定的用语进行表述，对结果负责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；
- e) 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，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，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；
- f) 严格遵守与委托人签定的一切协议和契约，并强调员工职业道德修养、鼓励员工积极进取的工作；
- g) 除开展为委托人的检验服务之外，不开展有违公正性的一切技术、开发、咨询、贸易等活动；
- h) 从事企业咨询的人员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其咨询企业的产品检验；
- i) 不得将受检产品和技术资料作为科研和开发对象；
- j) 不留用、试用受检产品委托人提供的受检样品（样机）；
- k) 不阻拦受检委托人与检验有关的申诉；
- l) 不暗示受检产品的委托人并接受任何不合理的附加要求；
- m) 不对受检产品进行公开评价；
- n) 不接受受检产品委托人的赞助和参加相关的商业和娱乐活动；
- o) 不参与承检产品的监制，不向受检企业投资；
- p) 对检验活动和结果独立承担检验中的民事责任；

q) 员工有权抵制一切背离质量方针的行政干预和压力。

昆明高海拔电器检测有限公司



董事长:

2015 年 10 月 30 日